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上訴字第1832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洪子庭
選任辯護人　江燕鴻律師

上列上訴人因加重詐欺等案件，不服臺灣嘉義地方法院115年度金訴字第295號中華民國115年4月23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15717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所處之刑撤銷。

前項撤銷部分，洪子庭，處有期徒刑陸月。緩刑貳年。

理　由

一、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：「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」。原審判決後，被告洪子庭提起上訴，並於本院審理時明白表示對於原審認定之犯罪事實、罪名及沒收不爭執，僅針對原審原審量刑部分上訴，其餘部分撤回上訴（見本院卷第195-196頁），被告業已於本院審理時「明示」僅就刑之一部上訴，因此，原審判決認定的「犯罪事實、罪名、罪數及沒收」並不在本院審查範圍，本院僅就原審判決「量刑」妥適與否進行審理。

二、被告上訴意旨略以：依卷證資料，可知被告再為本案之前，因加入詐騙投資群組，遭詐騙一百萬，其中七十萬元，對方也是至速食店面交取款，之後詐騙集團又以話術表示被告行為造成虧損，必須賠償，被告因無力支付，該詐騙集團又佯稱可用公司內部的信用保證制度幫忙被告，但被告須成為公司正式職員，負責去收款，被告方因此為本件犯行，請考量被告於本院已坦承犯行，應對其量刑為有利考量，且被告並無前科，其出生後，因父母離婚，出生後到小學二年級均住保母家，之後才由祖母接回苗栗同住，被告因此很希望賺錢改善經濟狀況，被告因此自大學休學去賺錢，遭詐騙之100

萬元，均係貸款，目前為償還該些貸款，目前白天在○○○上班，晚上擔任○○，請考量上述各情，從輕判處被告有期徒刑6月，並予被告緩刑宣告。

三、被告所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、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，既屬未遂，其犯罪情狀較正犯為輕，爰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。

四、撤銷改判之理由及量刑

㈠原審以被告犯行罪證明確，予以論罪科刑，固非無見，然被告於本院業已自白犯行，此等量刑有利因素為原審所未及審酌，原審量刑應有未當，被告上訴以此請求從輕量刑，其上訴有理由，自應由本院就原審所處之刑撤銷改判。

㈡量刑

審酌被告因其投資款項遭詐騙無法取回，一時失慮，雖可預見面交向不認識之人取款，可能涉及詐欺、洗錢等犯罪，亦可預見其所加入者為詐騙犯罪組織，卻因亟欲取回其遭詐騙而匯出之款項，無視上開風險，著手出面向告訴人翁綺穗收取詐騙款項，助長詐欺犯罪之氣焰，危害交易秩序與社會治安，並使詐欺集團成員得以掩飾、隱匿該等詐欺所得之來源，增加檢警機關追查之困難，所為實有不該；再審酌被告所欲收取之款項數額，並衡被告前於偵查、原審中雖否認犯行，然其並未隱瞞犯罪客觀情狀，且於本院審理時坦承犯行，復審酌被告所陳○○肄業之智識程度、現工作為○○○○○、○○、無子女、自幼因父母離異，原居住保母處，迄國小二年級方由祖母接回照顧，由祖母扶養長大，家境不佳，目前獨居之智識程度、家庭、經濟與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第二項所示之刑。

五、緩刑宣告

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有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憑，其犯本案，主要係因前遭詐欺集團詐騙，一時心急、失慮，雖可預見面交向不認識之人取款，該些款項可能涉及詐欺集團之詐欺、洗錢等犯罪，卻

因亟欲取回其遭詐騙而匯出之款項，無視上開風險，而為本案犯行，有其所提出之TELEGRAM對話截圖在卷可查（見警卷第24-52頁），被告因一時短於思慮，觸犯刑責，犯後已知悔悟，且衡諸被告目前除白天擔任○○○○○工作外，晚上及假日亦擔任○○工作，以清償其前受詐欺集團詐欺匯出之借貸款項，有其所任職之○○○通行門禁卡與薪資證明在卷可查（見本院卷第207-213頁）。審酌上情，本院因認被告經此偵審程序及罪刑宣告之教訓後，當無再犯之虞，上開所宣告之刑，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併予宣告緩刑如主文所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、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周欣潔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郭文俐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蔡廷宜

法　官　王美玲

法　官　林坤志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羅珮寧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附錄本判決論罪之法條全文：

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

發起、主持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；參與者，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。但參與情節輕微者，得減輕或免除其刑。

以言語、舉動、文字或其他方法，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員，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，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出售財產、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。
二、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。
三、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。
四、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。
前項犯罪組織，不以現存者為必要。
以第二項之行為，為下列行為之一者，亦同：
一、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。
二、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，已受該管公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。
第二項、前項第一款之未遂犯罰之。

刑法第339條之4
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：
一、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。
二、三人以上共同犯之。
三、以廣播電視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，對公眾散布而犯之。
四、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、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。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洗錢防制法第19條
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，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。其洗錢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，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